

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4800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事业单位	收到登记书之日起30日	4个工作日	无	保留	
行政处罚	481001	对不规范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2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事业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	489001	事业单 位年度报告 和公示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局	事业单 位登记 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和本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事业单 位	无	无	否	保留	
----	--------	---------------------	-------------------	-------------------	---	----------	---	---	---	----	--